

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豫高企办〔2020〕5号

关于富诺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富诺健康股份有限公司（高企证书编号：GR201744006978）是广东省高企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17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2019 年从广州市迁至兰考县，并提交了高企整体迁移资质认定相关证明材料。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 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 号）的规定，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证书继续有效，编号与有效期不变。



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公告

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认定范围。符合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认定条件，且不属于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中规定的不予认定情形的企业，均可申请认定。

二、认定程序。企业应按照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的要求，准备相关材料，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地认定机构提出申请。认定机构受理后，将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核、公示、认定。

三、认定时间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实行常态化办理，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随时提出申请。认定机构将按照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的要求，及时受理、审核、公示、认定。

四、认定结果。认定机构将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的要求，对企业是否符合认定条件进行审核。符合认定条件的，将予以认定，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并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。

五、其他事项。企业应严格按照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的要求，规范开展认定工作。认定机构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，确保认定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